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9_A2_84_E7_c80_318917.htm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2006年8月29日以卫规财发[2006]340号发布)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县医院建设项目的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满足县医院基本功能需要，发挥资金最大的投资效益，特制定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县医院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大投入和深化改革，完善县医院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两大功能，提高服务能力，使其具备作为全县医疗和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条件，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第三条 指导意见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经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卫生厅局论证确定，列入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县医院建设计划的项目。

二、建设原则 第四条 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县医院布局应根据批准的区域卫生规划，整合卫生资源，实现优化配置，提高运行效率。在此基础上按照指导意见提出的标准本着填平补齐的原则建设业务用房和购置设备。凡基本达到标准的县医院不再建设。

第五条 完善功能，满足基本需求。县医院是全县的医疗和业务技术指导中心，负责基本医疗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接受乡、村两级卫生医疗机构的转诊，承担乡、村两级卫生技术人员的进修培训及业务技术指导任务。县医院在房屋建设和设备配置上要满足当地医疗卫生需求。

第六条 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县

医院建设要根据指导意见精神、覆盖人口及服务功能确定建设规模，实行统一技术规范，做到规模适度、功能适用、装备适宜，经济合理。房屋建设以改扩建为主，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同时配备必要的设备。三、建设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主要建设内容是业务用房建设和重点医疗设备配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